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同意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5.68 元，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.5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每份 9.09 元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